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张瑞彬：1972 年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十余年实务和研究工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曾任证券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熟悉资本市场业务，主持（参与）完成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10 余项，六次获省部级科研奖项。现任贵州茅台集团外部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黔源电力独立董事、

振华科技独立董事。2010年5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光东斌：1969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先后从事过公务员、律师、公司等管理。其中，律师执业近20年，主要执业范围是公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投融资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了解。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刘宗义：1958年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贵阳市南明区政协委员、贵阳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

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瑞彬	9	8	7	1	0	否
光东斌	9	9	7	0	0	否
刘宗义	8	8	7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张瑞彬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光东斌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独立董事的更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15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张瑞彬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光东斌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刘宗义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相关决策意见、建议。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5年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才庆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2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较为合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商品煤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大幅变动。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初至下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大幅度下降，其原因是受国内煤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

3、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年初至下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大幅度下降，其

原因是受国内煤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议案事前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表决

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国投盘江注入注册资本金 7,048.71 万元人民币。

（十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和相关的发行议案的基础上，我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产能效率，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

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在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后，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律规定等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4）同意公司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度予以实施。

4、在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增资并取得 51%股权事宜发表如下意见：（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 号），国家鼓励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有效解决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问题，促进煤

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公司认购煤层气公司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本次交易完成后,煤层气公司将成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煤层气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3)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具有合理性,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 公司其他事项

1、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 5 亿元资金额度范围内、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

2、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提供10,000万元资金额度范围内、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新增委托贷款，并授权经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有利于解决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保证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3、2015年10月28日，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就《关于部分闲置资产租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和现场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201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瑞彬

光东斌

刘宗义

2016 年 4 月 20 日